

## 108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入學新生取得畢業資格一覽表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 別	科 目[學分]	說 明
必修課程	專題研討(一)[1] 專題研討(二)[1] 學術研究倫理[1] 研究方法[3]	「專題研討(一)」、「學術研究倫理」，由管院與各系合開。
課程模組 選修課程	行銷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營運管理 財務金融管理 跨域管理	每一模組須至少修得一門。
其它 選修課程	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	自由選修。
<b>畢業最低總學分：42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</b>		
英文能力畢業條件	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2(高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(入學前通過者亦可)，並提出相關證書。 未通過者，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(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)，並繳交成績單。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，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 免修辦法： 凡通過「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等同 CEFR B1(進階級)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英檢考試者，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。	
相關規定	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，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(不含論文)，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，不得至外所選修。惟本系與管院或與管院他系合開之課程，以及「企業實習」課程不在此限。	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8 年 04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